

叢律法用實

規記登司公

著編倫序潘

者編主

齊百徐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實用法律叢書

公司登記規則

潘倫序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214B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一節 公司登記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公司登記的效力	二
第三節 公司登記的事項	五
第四節 公司登記的期限	六
第五節 公司登記的主管機關	七
第二章 無限公司的登記	八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	八
第二節 變更的登記	三

第三節 解散的登記.....	三一
第四節 合併的登記.....	三四
第三章 兩合公司的登記.....	三九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四二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	四二
第一項 發起設立的登記.....	四三
第二項 招募設立的登記.....	七一
第二節 增資的登記.....	八四
第三節 減資的登記.....	八七
第四節 其他登記事項變更的登記.....	八九
第五節 公司債的登記.....	九一
第一項 準備登記的程序.....	九二

第二項 呈請登記的程序 九四

第三項 償還公司債的登記 一〇五

第六節 解散及合併的登記 一〇六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的登記 一〇九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 一〇九

第一項 準備登記的程序 一〇九

第二項 呈請登記的程序 一一〇

第二節 其他事項的登記 一二八

第六章 支店的登記 一三〇

第一節 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的登記 一三〇

第二節 本店不在中國境內的支店的登記 一三六

第七章 特種營業公司的登記 一四三

第八章 呈請登記的代理.....	一四四
第九章 登記事項的更正證明及抄錄.....	一四九
第十章 登記的撤銷.....	一五〇
附錄 公司登記規則.....	一五二

公司登記規則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公司登記的意義

公司就是多數人以營利爲目的，集合資本，依照公司法而設立的社團法人。法律既認公司爲法人，得與一般自然人同享營業上財產上的權利，而負擔其義務，則其法人資格的取得，變更及消滅，自應使之呈報於官署，表示於公衆；否則公司本身組織，既難認爲確定，而第三人與之發生種種關係，亦覺太無保障了。故爲公司本身計，固當使政府與社會知其設立變更與解散的事由，即爲他人計，亦當使一般公衆明瞭公司設立變更與解散的情形。這就是公司的設立變更解散等行爲，所

以必須聲請官署登記的理由。

第二節 公司登記的效力

關於公司登記的效力，立法主義大別爲二：一以登記爲公司成立的要件；一則不以登記爲公司成立的要件，而僅以之爲對抗第三人的要件。所謂僅以登記爲公司對抗第三人的要件，即公司應登記的事項，如未登記，在內部各股東間，公司雖可認爲成立，但第三人對之得不認其爲成立。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如未經登記，則其債權人可以不承認其股東的責任爲有限。又如公司的名稱，如未經登記，則他人使用同一商號時，公司不能主張其名稱的專用權。所謂以登記爲公司成立的要件，即公司在未經登記之前，第三人固可不認其爲公司，即在公司的各股東間，亦不能自認其爲已經成立。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如未經登記，則各股東自身，亦可否認發起人的有限責任，而得要求其對於公司事務負連帶責任。我國舊公司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係採第二種主義者。但現行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則對於公司的設立登記，已改用第一種主義了。若以兩種主義相較，則第一種主義，實較第二種主義為簡明。蓋依第二種主義，公司雖未登記，亦得成立，惟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則第三人得從其所好，對於公司，任意承認或否認其成立，實易引起許多糾紛。至於公司設立後各事項的登記，則現行公司法，仍採第二種主義，即公司法第九條所謂，『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是上述公司登記的效力，為登記一般的效力。法律上所規定關於登記的特種效力，尚有數項，列舉如下：

(一) 公司字樣的應用 商人通例第十八條規定，『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所謂照公司辦法，即包括依法登記而言。可見公司非經登記，不能應用公司的字樣。

(二) 認股的確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一經登記，認股人無論如何，不能撤銷其所認股份。
(三) 股票的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即使發行，其股票亦屬無效。蓋

公司未經登記，則其基礎尚未確立。若貿然許其發行股票，則市場之上，或有因購買不可靠或非法組織的公司股票，而受損失者，故必使其於設立登記後，始許其發行股票。

(四) 股份的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否則其轉讓為無效。此因公司未經登記，股票尚未發行，股東的有限責任，亦未確定。若許其股東自由轉讓其股份於他人，則公司的設立登記，萬一不得主管官署的核准，受讓人對於公司的行為，將負無限責任，受到意外的損害了。

又查公司條例，關於登記的效力，尚有極重要的一項規定，即公司未經登記之前，不得着手於開業的準備。所謂開業準備，係指建築營業用房屋購置營業用設備等事而言。惟此項限制，頗覺太嚴，故現行公司法已將其刪除。

由上述各項登記效力觀之，公司的登記，不僅為公司成立的要件，且為成立後各事項對抗第三者的要件，而公司字樣的應用、認股的確定、股票的發行、股份的轉讓等，又非得登記後，不能作為有效。公司登記的重要，從此可知。

第三節 公司登記的事項

公司應行登記的事項，自必爲其對內對外比較重要，必須求其確定，且必須求其公開於一般利害關係人的事項。此種重要的事項，可概括分爲下列五大項目。

- (一) 公司設立的登記；
- (二) 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登記；
- (三) 公司債的登記；
- (四) 公司合併的登記；
- (五) 公司解散的登記。

關於各項登記的詳細事項，當於後列各章中分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一一說明之。

第四節 公司登記的期限

登記是公司的義務，必須如期辦理，否則公司執行業務的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清算人，得由主管官署科以刑罰。這是法律為保護公司本身的權利計，為確定公司本身之責任計，並為顧全公司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計，不得不這樣辦理的。此項限期，過長過短，均非所宜。我國法律，均定為十五日，即公司應登記的事項，確定後十五日內，應即依法登記。例如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的設立，應於訂立章程後十五日內呈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的設立，應於組織公司手續完成後十五日內，呈請登記。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聲請為變更的登記。公司的解散，應於接受官廳解散命令後或議決解散後十五日內，為解散的登記。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合併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自收足公司債款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

第五節 公司登記的主管機關

主管公司登記的官署，即公司法中所稱的主管官署。此項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或建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的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惟是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的登記，主管官署應於核定後隨即轉呈實業部核辦，而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的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增資減資的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方為確定。實業部發給執照後，並應將登記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以資公佈。是此等事項的登記，其最後的主管官署，實為實業部。而實業廳或省建設廳、市社會局等機關，究其實際，不過為一承轉機關，至多亦不過為一初步審查的機關。至於其他事項之登記，主管官署於核定後，祇須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這纔是真正的主管機關。

第二章 無限公司的登記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

無限公司爲公司組織之最簡單者，其設立手續，最爲便捷，祇須由股東二人以上，公司訂立章程，由各股東簽名蓋章，於十五日內呈請登記，其組織程序便告完成。此項設立登記，其應聲敍的事項如下：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的事業；
- (三) 股東的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的種類及價額或估價的標準；

(六)訂立章程的年月日；

(七)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八)定有代表公司的股東者，其姓名。

無限公司爲設立登記的呈請時，應具呈請書，由全體股東簽印，連同法定應備各文件，向該本店所在地的主管官署聲請核轉實業部核准，并由部填具營業執照發交地方主管官署轉給公司收執。所謂法定應備各文件，計有下列各項：（一）公司章程；（二）營業概算書；（三）執照費及執照印花稅費；茲分別說明及示例如下。

呈請書 呈請書的內容，以簡明爲主，除必須聲敍各點外，不涉無謂之辭。茲示一通用格式如下。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爲呈請登記事：竊商人吳城齋等現集資五萬元，在上海設立和豐糧食無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

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國幣六十元，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實爲德便謹呈

省廳或

具呈人和豐糧食無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吳誠齋印

何逸先印

魏孔昭印

附件

一、公司章程兩份；

二、營業概算書兩份；

三、執照費國幣六十元；

四、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附註)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如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登記事項表

公 司 名 稱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					
所 營 事 業	販賣米麥及雜糧					
資 本 總 額	國幣伍萬元					
本 支 店 所 在 地	本店地上海南京路三四八號 支店地上海南市裏馬路六百號					
股	姓	名	住	所	出資種類	價
東	吳	誠	上海小西門二十八號	現	金	二五、〇〇〇
魏	何	逸	上海北四川路四六二號	現	金	一〇、〇〇〇
孔	先	昭	上海西門路十六號	市房連基地		五、〇〇〇〇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商 品	米	五、〇〇〇〇	計五百石每石作價十元	一千包每包作價五元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吳誠齋（如未舉定代表則此項免填）

解散之事由

如公司連續五年無盈餘時即行解散（如未訂定解散事由則此項免填）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就是股東設立公司的契約，須由股東全體公同以書面訂立，並簽名蓋章。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公司名稱，（二）所營的事業，（三）股東的姓名、住所，（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出資的種類及價值或估價的標準，（六）訂立章程的年月日。凡此數種，皆為章程上必須載明的事項，苟不載明，其章程即不能稱為完全。此外尚有可以任意規定的事項，但非規定於章程之中，不能發生效力者，即（一）執行業務的股東，（二）代表公司的股東，（代表公司的股東亦可經股東全體同意而決定之，不必定須規定於章程。）（三）股東退股的事由，及（四）公司解散的事由。除此數者而外，凡不與公司法規定相反，無論何事，苟各股東認為重要，均得於章程中任意規定，例如決算的時期、股息的發給、紅利的分配等，均是。茲舉一普通實例如下，以資參考。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無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曰和豐糧食無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專以販賣各地米麥雜糧為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上海南京路三四八號，設支店於上海南市裏馬路六百號。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姓名住址如下：

吳誠齋 上海小西門二十八號；

何逸先 上海北四川路四六二號；

魏孔昭 上海西門路十六號。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五萬元，一次繳足，各股東出資之種類價值及估價之標準，如下：

吳誠齋 出資現金國幣二萬五千元；

何逸先 出資現金國幣一萬元，市屋一所連基地一方，估值五千元，共計一萬五千元；

魏孔昭 出資米五百石，每石估值國幣十元，麥一千包，每包價值五元，共計一萬元。

第六條 本公司以吳誠齋爲股東代表，負責辦理公司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爲會計決算之期。

第八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派付股本利息以常年一分計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即行停止派息。

第九條 本公司每屆盈餘，除派付前條所規定之股息外，如再有餘，作五份分派，三股東各得一份，吳誠齋另得報酬一份，各職員合得分紅一份。

第十條 各股東不得在本公司宕欠款項，亦不得以公司名義代人作保。

第十一條 本公司營業如繼續五年無盈利時，得行解散。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無限公司各規定辦理，如章程中有應行修改之處，經

全體股東同意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一式共繕四份，三股東各執一份，其餘一份存留本公司備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股東

吳誠齋(簽印)

何逸先(簽印)

魏孔昭(簽印)

營業概算書 營業概算書就是預測公司營業的計劃書。公司登記規則，對於公司的設立登記，所以必令其附呈營業概算書者，以公司日後營業，是否可以獲利，應由主管官署加以審核，以定公司呈請設立的應准應駁。蓋一公司的營業，於股東資本的消長，固有直接關係，而於一般經濟社會的榮枯，亦有間接影響。倘因設計不周，而致營業失敗，則不僅社會金融，受其擠軋，即國民經濟，亦受其損失。故政府對於人民之設立公司者，必審察其營業計劃，確屬有益社會，有利可圖，至少亦不致中途倒閉，遺害工商，方可許其設立。至於此項概算書的編製方法及格式，在公司登記規則中，並無明文規定。依會計原理言之，其內容當不出乎預計資產負債表、預計損益計算書及預計盈餘分配表三種書表的範圍。惟是公司初創，在收支盈虧數額上的預測，當不能十分詳細正確，故通常附

呈的營業概算書，大概祇有一表，內將『資本收入』、『資本支出』、『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盈餘分配』五項，分欄列其細數，如下式所示。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營業概算書（以國幣爲單位）

(一) 資本收入

股東出資	五萬元
銀行借款	三萬元

共計八萬元

(二) 資本支出

房地產	五千元
生財傢具	五千元
存貨	三萬元

流动資本 四萬元

共計八萬元

(三)營業收入(以一年之預計數為準)

銷米 十萬元

銷麥 十四萬元

雜項收入 一萬元

共計二十五萬元

(四)營業支出(以一年之預計數為準)

銷米成本 九萬元

銷麥成本 十一萬元

營業費用 二萬元

利息 三千元

雜項支出 七千元

共計二十三萬元

收支兩抵盈餘二萬元

(五)盈餘分配(本項數額如未經計明可以不填)

股息 五千元

股東紅利 九千元

股東吳誠齋酬勞 三千元

職員工役 三千元

共計二萬元

上列三種附件，為無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所必須具備的文件。此外在特種情形之下，尚須加具特種文件，分述如下。

(一)無限公司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加附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證明書。吾國民法規定，凡在二十

歲以下之人，沒有完全的行爲能力，非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得獨立經營商業。此項同意，自應由法定代理人具書證明，方有根據。茲擬一證明書最簡單的格式如下。

爲出具同意證明書事：查何逸先爲本人之子，今年十九歲，現加入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爲股東，係得本人同意，特此證明。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何仰堯印

(二)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書，此點將於本章第四節中，再行說明之。

上述呈請書及各種附具文件，須一式同繕二份，呈送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以一份留卷，一份轉呈實業部。

執照費及印花稅費 無限公司聲請設立登記時，應依下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公司資本數額	執照費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又凡登記事件應領營業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公司登記的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送實業部，但每一設立登記案件，留辦公費

十元，不另收登記費。對於下文所述他種公司繳納之執照費，亦一律辦理。

上項登記文件，經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後，即由實業部發給執照。無限公司執照之內容及格式如下。

實業部

執照

無限公司請予登記前來查核

茲據等呈爲設立

無限公司請予登記前來查核

無

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出資總額

本店所在地

股東姓名住址出
資種類及總額
代表股東姓名

司執照

中華民國

年月部長印

司商業司長印

日印

右給

無限公司收執

無限公司設字第

號

第二節 變更的登記

無限公司既經設立登記，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於決定變更後十五日內，呈請變更登記。所謂登記的事項有變更，即指（一）公司名稱的變更，（二）所營事業的變更。

(如擴充或縮小營業範圍之類)、(三)股東姓名住所的變更(如股份轉讓或繼承新股東加入，舊股東退出，以及股東住所遷移等)、(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的變更(如本店遷移，或商店的添設撤銷，或遷移其地址等)、(五)股東出資種類及價額或估價標準的變更(如各股東出資的加增或減少等)、(六)解散事由的變更及(七)代表公司股東的變更等是。此等變更事項的登記，可僅由代表公司的股東呈請，而毋須由全體股東呈請之，這是因為此種變更，屬於部局性質，不若公司設立解散及合併那樣重要的緣故。

變更登記的呈請，應備具呈請書，敍明變更事項，并附送下列各文件。

(一)修正章程二份 上述各登記事項，既規定於章程中，故如有變更，即為章程的變更。章程為設立登記時附送文件之一種，章程如有變更，自應將修正後的章程，隨同變更登記的呈文，附送備案。

(二)登記事項的變更，有應得全體股東的同意者，有須得某一部分股東的同意者，又有須得某一股東的同意者，此等變更登記的呈請，應附送全體股東，一部分股東，或某一股東同意的證明書

二份，以作主管官署變更登記的根據。

(三)其因合併而變更者，并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書二份。此項通知公告及證明書，當於本章第四節中說明之。

(四)公司原執照 公司登記事項均載明於執照，若登記事項有所變更，則執照亦應更換，故原執照亦須隨文附還官署，請其另行填給新照。

(五)變更登記費 除增資外，變更登記事項的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如須換發執照，並應納印花稅費一元。至於增加資本的變更，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的資本總額，照前節所列舉的費率計算，但設立登記時原繳執照費，得扣除之。例如公司原有資本五千元，曾納執照費十五元，現資本增至五萬元，則應納新執照費六十元，除扣除原納十五元外，尚須隨補繳四十五元是。

茲將變更登記呈請書及附件的格式，酌示數例如下。

(一)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呈請書式樣

呈爲變更公司名稱依法聲請登記事，竊吳誠齋等前經設立和豐糧食無限公司，並經依法登記，蒙發給無限公司某字第幾號執照在案。茲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將公司名稱改爲豐和糧食無限公司，理合聲請變更登記，附具全體股東同意之證明書，修正章程，隨納登記費五元，印花稅費一元，繳銷原領執照，即請

鈞廳（或局）核准登記，並轉呈

實業部換給執照，實爲德便謹呈

省廳或

市局

具呈人和豐糧食無限公司代表股東吳誠齋印

地址 上海南京路三四八號

計開附件

修正章程二份

公司登記規則

二六

全體股東同意證明書二紙

原領執照一紙

登記費國幣五元

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附全體股東同意證明書式樣

本公司原名和豐糧食無限公司茲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改爲豐和糧食無限公司特簽具證明書

爲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原名和豐
糧食無限公司全體股東吳誠齋印

何逸先印

魏孔昭印

(二)因舊股東退股新股東加入而變更股東姓名地址及出資之種類價額，變更登記呈請書式樣。

呈爲舊股東退股，新股東加入，因而變更股東姓名地址及出資之種類價額，依法聲請登記事竊吳誠齋等前經設立和豐糧食無限公司並經依法登記，發給無限公司某字第幾號執照在案。茲以股東魏孔昭營業失敗，宣告破產，依法應行退股，由公司以現金一萬元付給該股東抵還該股東出資原額作爲兩訖，同時並以其餘股東之同意，徵得周文翰加入本公司爲新股東，出資現金一萬元，理合聲請變更登記，附具法院宣告魏孔昭破產之裁定書，及股東同意周文翰加入本公司爲新股東之證明書及修正章程，隨納登記費五元，印花稅費一元，繳銷原領執照，即請

鈞廳（或局）核准登記，並轉呈

實業部換給執照，實爲德便謹呈

省廳或

市局

具呈人和豐糧食無限公司代表股東吳誠齋印

地址 上海南京路四三八號

計開附件

修正章程二份（註：章程中祇須將變更登記事項照改，即可不另附式樣。）

法院宣告魏孔昭破產之裁定書一份（註：此項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規則雖未明定必須附呈，但凡有陳述事件，不能以空言使主管官署確信者，最好均應附呈證明文件，以免主管官署批候復查，遷延時日。本項裁定書，如不能呈送正本，則呈送抄本亦可，惟如以抄本則應呈送二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股東同意證明書二紙

原領執照一紙

登記費五元

印花稅費一元

計開變更登記事項

退股股東 魏孔昭

住所 上海西門路十六號

退股 數額一萬元

新股東 周文翰

住所 上海西門路十八號

出資 現金一萬元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附股東同意證明書式樣

茲以本公司股東魏孔昭因破產而退股，由其餘股東同意，徵得周文翰加入本公司為股東，出資現金一萬元，特出具同意證明書為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現存全體股東吳誠齋印

何逸先印

(附註)魏孔昭破產依法應行退股毋須由股東同意，故不用出具同意證明書。

(三)增加資本變更登記呈請書式樣

呈為公司增加資本，依法聲請登記事竊吳誠齋等前經設立和豐糧食無限公司，原定資本總額國幣五萬元，現以營業發達，原有資本不敷分配，由全體股東同意，增加資本現金三萬元，股東吳誠齋、何逸先、魏孔昭各認繳一萬元，理合具文聲請變更登記，附具修正章程及全體股東同意增資證明書，隨納增資執照費十五元，（按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無限公司資本在

十萬元以下者應納執照費七十五元減除原納執照費六十元計如此數）印花稅費一元，繳銷
原領執照一紙，即請

鈞廳（或局）核轉

實業部換給執照，實爲德便。謹呈

省廳或

市局

具呈人和豐糧食無限公司代表股東吳誠齋印

地址 上海南京路四三八號

計開附件

修正章程二份

全體股東同意增資證明書二份

執照費十五元

印花稅費一元

計開變更登記事項

股東姓名	住	所	原出資種類	價	額(元)	增資種類	價	額(元)	共	計(元)
吳城齋	上海小西門二十八號	現	金	二五、〇〇〇	現	金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何逸先	上海北四川路四六二號	現	市房運地基	一〇、〇〇〇	現	金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魏孔昭	上海西門路十六號	商 品	麥	五、〇〇〇〇	現	金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資本總額
國幣八萬元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又公司章程有所修改而其修改之點，並不涉及應行登記的八款事項者（如股息分紅方法的變更，會計年度的變更等），不須聲請變更登記，僅須將修正章程具呈聲請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報實業部即可。

第三節 解散的登記

無限公司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全體的同意；（四）股東僅餘一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命令。公司的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議決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的登記。至於公司因破產而解散，所以毋須爲解散的登記，是因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原有法定的公告程序，不必再由公司自行聲請。

公司爲解散的登記，應由全體股東具名呈請，在呈請書中應敍明解散的事由，並附送全體股東同意解散的證明書二份。其由法院命令而解散者，應附送法院命令的正本或抄本；其因合併而解散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書二份。若公司之解散已在原股東死亡之後，由其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的文件二份（如遺囑的正本或抄本，或法院核准繼承人開始繼承的裁定書等）。此外應隨文附繳登記費五元，並繳銷原領執照一紙。茲將呈請書舉示一例如下。

呈爲公司解散依法聲請登記事竊吳誠齋等設立商公司經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准設立登記，領到

實業部無限類某字第幾號執照在案。茲以公司營業不佳，繼續遭受虧損，已歷五年，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得行解散，茲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將公司解散清算，理合檢具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之證明書，繳還原領執照，並附納登記費五元，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解散登記爲荷。謹呈

省廳或

市

局

具呈人和豐糧食無限公司全體股東吳誠齋（簽印）

何逸先（簽印）

魏孔昭（簽印）

地址 上海南京路四三八號

計開附件

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之證明書二份

原領執照一紙

登記費國幣五元

中民華國 年 月 日

又公司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其解任亦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依理論之，清算人的地位，等於平日執行業務的股東，似亦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但公司法祇規定其須向法院呈報不須登記，故不爲登記的一事項。

第四節 合併的登記

無限公司得以全體股東的同意與他公司合併。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爲合併的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

限內，提出異議」。又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司不為前條的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的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的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這些是為保護公司債權人而設的規定。

無限公司為合併時，應由公司全體股東，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續存的公司，為變更的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的公司，為解散的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的公司，為設立的登記。

合併的登記，不論其公司為續存、消滅或另行設立，均應具備呈請書二份，並應附送各公司全體股東同意的證明書（即合併決議錄）二份，及上述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各二份，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文件。茲將通知書、公告及證明書的格式舉示數例如下；至於呈請書及其他應附文件的格式，則可分別參考以前三節所述的程序與式樣辦理，於此不再贅述。

(一) 全體股東同意公司合併的證明書或議決錄

(甲) 本公司爲免除同業競爭擴充營業起見，由全體股東同意議決，自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與合衆雜糧無限公司合併，仍以本公司名義繼續營業，並依法爲變更登記，特出具同意證明書爲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全體股東吳誠齋(簽印)

何逸先(簽印)
魏孔昭(簽印)

(乙) 本公司爲避免同業競爭起見，由全體股東議決，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將本公司一應財產營業，合併於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繼續營業，並依法爲解散之登記，特出具同意證明書爲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合衆雜糧無限公司全體股東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二) 公司議決合併後對於債權人的通知及公告

(甲) 通知書一

逕啓者：本公司茲經全體股東議決，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將本公司之財產及營業，合併於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繼續營業，所有本公司各項權利義務，均由該和豐公司受承及負擔。茲依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各債權人，設 貴債權人對於本公司此項合併之議決，有何異議，務乞於本年四月底以前用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以便酌辦為荷。此致

某某債權人台照

合衆雜糧無限公司啓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通知書二

逕啓者：本公司茲經全體股東同意，從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合併合衆雜糧無限公司之財產營業，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繼續承受負擔。茲依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各債權人，設 貴債權人對於本公司合併合衆公司之議決，有何

異議，務乞於本年四月底以前用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以便酌辦為荷。此致

某某債權人台鑒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敬啓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乙) 公告

公司議決合併後，對於債權人的公告，即可用通知書中文句，由兩公司各別或聯名登報公告，如當地無報，則可將公告黏貼於當地商會門首，或其他習慣上黏貼公告的公共處所。

(三) 公司合併時，對於異議的債權人，已為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文件。此項證明文件或為付清債款帳目的抄本，或為提供擔保的抵押證或條件的抄本，並無一定。

關於公司呈請合併登記的時期，非為公司議決合併之時，而為公司實行合併之時。但所謂實行合併之時，於法並無具體規定，徵之實例，則必須在議決合併依法通知公告期滿之後，蓋公司債權人對於公司合併表示異議與否，在通知公告的限期終了後，無從知悉，非俟異議提出以後，無從為擔保的提供，而出具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兩合公司的登記

兩合公司的設立，至少須有無限責任股東一人與有限責任股東一人，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於十五日內呈請登記。

關於兩合公司呈請登記的程序，應備文件，及應繳的費用，除下列各點與無限公司有不同外，其餘均與上章所述無限公司的呈請登記，完全相同。

一、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登記者，在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即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的登記是。

二、兩合公司的章程，除應記載無限公司章程所必須記載，及非記載不能發生效力的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的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在無限公司應在呈請變更登記時附送全體股東的同意證明書，在兩合公

司則應附送全體無限責任及有限責任股東同意的證明書。

四、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退股，呈請變更登記時，應附送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的同意證明書二份，或法院准其退股的裁定書。

五、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改為無限公司，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的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的登記。

兩合公司呈准設立登記後，由實業部頒發下式的執照。

實業部

執照

等呈為設立

兩合公司請予登記前來查

核相符除登記外合行填發執照以資憑證

登記事項如左

兩

合

公司名稱

公 司 司 執 照

中 華 民 國

所營事業
出資總額
本店所在地
無限股東姓名
出資種類及總額住址
有限股東姓名
出資種類及總額住址
代表股東姓名

右給 年 月 日 印 印
司商長司長 部
兩合公司設字第 右
兩合公司收執 號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就是以一定資本，分爲股份，由七人以上的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的公司。此種公司，因股東的責任，僅以對於公司繳清其所認股款爲限，且其股份得以自由轉讓，而公司業務的執行，又以股東會議的方式，取決於多數，苟不將其公司的組織，爲詳密的規定，則照一般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發生危險。故法律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變更、解散、合併及其他行爲，都定有詳備的程序。各項程序之中，以設立程序，最爲繁複。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有由發起人認足股份者，有不由發起人認足，而以公開招募方法，以認足其股份者，前者謂之發起設立，後者謂之招募設立。茲因其登記程序及文件，在兩種設立方法之

下，互有不同，故分項述之如下。

第一項 發起設立的登記

準備登記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的程序，甚為繁複，其中有多項設立程序，必須於呈請登記之前，預為辦妥，有多種附屬文件，亦須預為置備，以便登記時的應用。故公司設立的程序，實即為公司設立登記的準備程序。茲先將此項準備程序，逐步詳為敍述，所有應備文件，亦一併示例於下。

(一) 呈請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備具營業計劃書及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冊，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按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範圍廣大，股東尤衆，辦理不善，流弊滋多，有時一二發起人收集股款，逃匿無踪，有時發起人籌備設立，經年累月，不見完成，有時發起人籌備公司，雖經就緒，而以各項程序，不合法規規定，以致聲請登記，遭受批駁。為預防此種流弊起見，公司法施行法規定，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最先必須呈得主管官署的允許，方可著手組織。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的著手組織，所憑以定其准駁者，厥為發起人所擬具的

營業計劃書，及是等發起人的姓名經歷。茲將備案呈請書、營業計劃書及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單的格式，示例如下。

(甲) 發起設立呈請備案的呈請書式樣

呈爲發起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備案事。竊具呈人等現擬集合資本國幣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百元，在上海市內發起設立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製售電焊材料及各種工業用具爲營業。所有股份均由具呈人等自行認足，茲特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加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單，備文呈請
鈞局鑒核，准予備案，以利進行，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附件

營業計劃書一份

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單一份

具呈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

秦澄如(簽印)

王仁和(簽印)

胡志遠(簽印)

章奎聯(簽印)

沈子卿(簽印)

吳惠堂(簽印)

張芳辰(簽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公司籌備處地址 上海百老匯路五三一號

(乙)營業計劃書式樣

電焊事業，發明以來，已歷多年，惟我國所用材料，均購自外國，漏卮之鉅，實難勝計；且我國工廠，採辦此項材料，又非短時間內可以購得，即使購到，所需運費關稅，為數不貲。同人等有鑑於此，

曾經切實調查，深知該項電焊材料及電焊工業用具，國內工業有普遍之需要，實有在國內設廠自製之必要，爰擬集合資本國幣二十萬元，在上海地方發起設立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專以製售電焊材料及電焊各種工業用具為營業。希望對於發展國內電焊工業，有相當之貢獻，茲將營業計劃開列如下：

一、實收資本金國幣二十萬元支配用途如下

機器	若干元
用具	若干元
廠房	若干元
原料	若干元
流動資金	若干元
二、營業收入（以一年計算）	
銷售電焊材料	若干元

銷售電焊工業用具 菲若干元

每年預計收入共若干元

三、營業支出（以一年計算）

原料物料 若干元

薪工 若干元

製造費用 若干元

銷售費用 若干元

管理費用 若干元

財務費用 若干元

每年預計支出共若干元

四、收支兩抵每年預計約盈餘若干元

(丙)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冊式樣

發起人姓名	經歷	住址	地址	股數	目
秦澄如	永安電焊廠總工程師	上海塘山路六七一號	五百股計國幣五萬元		
王仁和	厚生鐵廠廠主	上海北蘇州路六八號	二百股計國幣二萬元		
胡志遠	華興五金號經理	上海周家嘴路五四號	三百股計國幣三萬元		
章奎聯	華記工廠事務主任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二百四十股計國幣二萬四千元		
沈子卿	振華商店職員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三百股計國幣三萬元		
吳惠堂	和崑工廠職員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二百六十股計國幣二萬六千元		
張芳辰	厚生鐵廠職員	上海華德路二四〇號	二百股計國幣二十萬元		
共計		二千股計國幣二十萬元			

主管官署對於這種呈請備案，如予以核准，當批示該發起人等知照。此項批示，為組織公司業經呈准備案的證明文件，在日後設立登記的呈請書中，應附入其抄本。茲擬示其程式如下。

某某省某某廳或某某市某某局批示

具呈人秦澄如等

某字第幾號

呈一件 爲發起組織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該公司營業計劃書等件尙稱詳備所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請予備案之處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或局長某某

(二)訂立公司章程繳足股款及選舉董事監察人。發起人呈請備案之舉，既經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批准，則其第二、第三、第四步手續，即為訂立公司章程繳收股款及選舉董事監察人。

發起人訂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的名稱；

二、所營的事業；

三、股份的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的方法；

六、董事監察人當選的資格；

七、發起人的姓名住所。

上列七款，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必須訂定的事項，稱之曰絕對事項。苟缺其一，章程即爲無效。至於下列三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中，則不發生效力，故稱之曰相對事項：

一、解散的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的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及受益者的姓名。

公司章程爲呈請登記時應行附送文件中最主要的一種。茲舉示最普通之一例如下。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製售各種電焊材料及電焊工業用具爲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上海東百老匯路五三一號，設支店於浙江杭州開元路六號；日後營業發達，再於國內各埠酌設支店。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呈准登記之日起，定爲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展限。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二種以上。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百元，一次繳足。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股東中有用堂名記號爲記名者，得從其便，但仍須將其真實姓名住址或代表人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九條 本公司股息定爲週年一分，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照，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盈利或

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爲憑。

第十一條 股票如有失滅時，該股東應即向本公司報告，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及失滅地之通行日報公告三日，聲明失滅理由，經二個月無人提起異議時，原股東得將登載公告之日報全份，送交本公司，暫存，填具補領股票聲請書，加蓋原印鑑並覓取妥當保人，方可補給新股票。

第十二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聲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加蓋印鑑，送交本公司審核後，方可過戶，在未經過戶之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股票失滅或轉讓股份，請求本公司補發或換發新股票者，每張徵收手續費國幣一元，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四條 股東所存印鑑，如須改換或有遺失時，應覓取妥當保人填具保單，向本公司聲明改換或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改換新印鑑。

第十五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時會遇公司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個月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件，通知及公告各股東。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五分之三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除公司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以兩股為一權，不足一權者不計。

第二十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為代表，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股東於董事中另推一人為

主席。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應置議決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東，須有五股以上之股份，方得當選為董事。

凡屬本公司股東，均得當選為監察人。

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互選董事長一人，為公司對外之代表。

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月應開常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二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公費，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經理協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其他職員，由經理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辦事細則，由股東會另訂之，經理協理及其他職員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年底為決算期，由董事造具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有收益，除去各項費用及折舊壞帳外，如有盈餘，應先提公積十分之一，次付股息八釐，如再有餘，作一百份分配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十；
- 三、發起人特別利益，百分之十；
- 四、經協理酬勞金，百分之十；
- 五、全體職工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登記之日起實行，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股東會依法決議修改，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住址如下：

秦澄如 上海塘山路六七一號

王仁和 上海北蘇州路六八號

胡志遠 上海周家嘴路五四號

章奎聯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沈子卿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吳惠堂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張芳辰 上海華德路二四〇號

公司章程既經訂定，各發起人即當按照所認股數繳足第一次股款，或將全部股款一次繳足，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的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的過半數定之。其選任董事監察人的名單亦為呈請登記時應行附送文件的一種，茲示其程式如下。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本發起人等，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在本公司籌備處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茲將當選人名單及權數列下。

董事 秦澄如 九百三十權

王仁和 九百三十權

胡志遠 七百八十權

章奎聯 七百八十權

沈子卿 七百八十權

監察人 吳惠堂 七百九十五權

張芳辰 七百九十五權

查全體發起人之表決權，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計算，共爲一千零三十五權，上列各人所得權數，均過總權數之半，故依法當選。

發起人會臨時主席王仁和（簽印）

(三)呈請驗資 按公司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是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 一、以金錢以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的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的股數；
-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的數額。

發起設立的公司，其股東均爲發起人，被選爲董事及監察人者，自亦均限於發起人。股款有無繳足，財產作價是否允當，設立費用有無冒濫，發起人報酬是否相當，既無發起人以外的股東爲之監督，局外人亦難知其底蘊。設許公司逕爲設立的登記，而確定其公司的法人資格與其股東的有限責任，則爲發起人者，或可施弄其詐欺，轉讓其股份，以遺害於他人，這是不可不預爲防止的。防止之道，即令公司董事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施以嚴密的檢查。茲示董事呈請驗資的呈請書格式如下。

呈請派員驗資呈請書式樣

呈爲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派員依法查驗事竊具呈人擬在上海東百老匯路五三一號地方，設立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呈准。

鈞局備案，所有公司章程已經發起人等公同訂立，公司股份亦均由發起人認足繳齊，並於本年某月某日舉行發起人會議，選定某某等爲董事，某某等爲監察人，理合備文呈請
鈞局選派檢查員，依法檢查，以便登記，是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具呈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秦澄如(簽印)

王仁和(簽印)

胡志遠(簽印)

章奎聯(簽印)

沈子卿(簽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址 上海東百老匯路五三一號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的財產，如估價過高，得減少公司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抵繳股款之人，如不願其股數減少，自得以金錢換繳。此時主管官署當即批令公司董事遵照辦理。董事於遵令辦竣之後，亦必再行呈請主管官署覆核，或重派檢查員為第二次的查驗。倘使主管官署認所查各點，均屬確當，則亦應批令知照，此項批示，亦為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的一種附屬證明文件，茲擬示其格式如下。

上海市社會局批

某字第幾號

具呈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澄如等

呈一件 爲發起設立公司請求派員查驗由

呈悉據經派員查明該公司股款已由發起人以現金繳足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尙無冒濫
發起人所得特別利益亦尙合度合卽批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局長某某

發起設立的公司，其組織程序，至此已告完備，其次即可呈請為設立的登記。

呈請登記的程序

發起設立的公司，於上述檢查程序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
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 一、公司的名稱；
- 二、所營的事業；

- 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爲公告的方法；
 - 六、各股已繳的金額；
 - 七、董事監察人的姓名住所；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前項登記的呈請，應備呈請書，加具左列各文件，並隨文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
- 一、公司章程二份；
 - 二、股東名簿二份；
 -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二份；
 - 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的檢查證書（即批示），經裁減者並其批示；
 - 五、營業概算書二份；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的證明文件（即批示）。

右述各項文件如公司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檢查證明書及呈准備案的批示等，均已於上文例示其式樣，茲不再舉。下文所例示者僅為呈請書及股東名簿的程式。至於營業概算書的編製，當與呈請備案時所附送的營業計劃書大致相同；惟既僅稱概算，則對於設立公司旨趣的說明，可以省略，而對於盈利的分配方法，亦可加入，因此時公司章程，已經訂就，盈利應如何分配，當已有具體的規定。此點可參考本書第二章第一節所示無限公司的營業概算書。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呈為設立公司，依法聲請登記事竊具呈人等集資國幣二十萬元，在上海地方發起設立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呈准

鈞局備案，並呈由

鈞局派員查驗股款無誤各在案，茲以設立公司，各項程序已經完竣，特依法將應行登記各項，逐一載明於後，並加具各項應備文件，隨繳執照費國幣一百八十八元，貼照印花稅費一元，備文呈

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具呈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秦澄如（簽印）

王仁和（簽印）

胡志遠（簽印）

章奎聯（簽印）

沈子卿（簽印）

全體監察人吳惠堂（簽印）

張芳辰（簽印）

附件

- 一、公司章程二份（式樣見前）
- 一、股東名簿二份（式樣見後）
- 一、營業概算書二份（式樣見上文第二章第一節）
- 一、依公司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抄本二份（即批示抄本式樣見前）
- 一、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二份（式樣見前）
- 一、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抄本二份（即批示抄本式樣見前）
- 一、執照費國幣一百八十八元
- 一、貼照印花稅費一元

登記事項

公司名稱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製售電焊材料及電焊工業用具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國幣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百元
每股已繳金額 一次繳足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本店設在上海百老匯路五三一號 支店設在杭州開元路六號
公告方法 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兩種之上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秦澄如 住上海塘山路六七一號

王仁和 上海北蘇州路六八號

胡志遠 上海周家嘴路五四號

章奎聯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沈子卿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監察人吳惠堂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張芳辰 上海華德路二四〇號

解散事由 營業期限定爲三十年期滿解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

執照費及印花稅費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
費一元。

公司資本總額

執照費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上述登記文件，經送呈後，主管官署應即加以核辦。如有不合法令或不合事實之處，應批令改正文件或改正程序，再行呈覆。如認為尚無不合，則應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公司領到執照之後，即為正式成立。茲將股份有限公司的執照式樣，例示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	實業部	執照
茲據	等呈為設立	
來查核相符除登記外合行填發執照以資憑證	股份有限公司請予登記前	
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股份總銀數		
每股銀數		

有限公司

每股已繳銀數

本店所在地

公告方法

設立年月日

董事姓名住址

監察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右給

年

月

日

部
司商業司長

印 印

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股份有限公司設字第

號

第二項 招募設立的登記

準備登記的程序

公司的股份，不由發起人自行認足，而另行招募足額者，稱爲招募設立。茲將招募設立的逐步程序略舉如下。

(一) 呈請備案 招募設立的公司，在著手籌備招股之前，亦應先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此與發起設立之第一步程序相同。惟此時除應附呈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單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一併附呈。蓋發起人公開招股，認股人對於公司內幕，多不明瞭，發起人尤易施其技倆，以漁私利，認股人亦最易受欺，其應先得主管官署的允准，方可著手進行，較之發起設立的公司，尤覺必要。至於營業計劃書及發起人清單等的編製及式樣，與前項所示者，無所區別，不過呈請書中所敍的事實，較之發起設立時所敍者，稍有不同。至於招股章程的作用，原爲使認股人得知公司預定的計劃，以及關於認股所必須知悉的事項。以此推之，則公司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認股書中所應載明的事項，在招股章程中，亦應載明；即(一)公司的名稱，

(二) 所營的事業，(三)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四) 本店支店及真所在地，(五) 公司爲公告的方法，(六) 董事監察人當選的資格，(七) 發起人的姓名住所，(八) 定有公司解散的事由者，其事由，(九) 定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的發行者，其超過的數額，(十) 定有發起人得受特別利益者，其所受的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十一) 定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的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的股數，(十二) 定有應歸公司負擔的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的數額者，其費用及報酬的數額，(十三) 各發起人所認的股數，(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十四) 第一次繳納的股款，(十五) 股份總數募足的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其所認股份的聲明，等款事項是。(其中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事項，照公司法施行法規定，必須在招股章程中載明。)此外事實上在招股章程中所常載明的事項，每有(一)股票的記名與否；(二) 股東是否限於中華民國人民；(三) 分配股息紅利的規定；(四) 公司籌備處的地址；及(五) 委託代收股款的處所。凡此諸款，無非爲使認股人明瞭公司預定的各種重

要情形，日後股份上的權利，及認股的時期地點而已。茲舉一實例如下。

招募設立呈請備案呈請書程式

呈爲籌設股份有限公司，懇請准予備案事。竊具呈人等現擬在上海地方，發起組織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專以製售電焊材料及工業器具爲業。額定資本國幣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百元，除由具呈人等認定二百股，計國幣二萬元外，其餘一千八百股，計國幣十八萬元，擬向各界招募。現設籌備處於上海東百老匯路五三一號，並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爲招股期限。理合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備文並附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清單及招股章程，呈請

鈞局鑒核，伏乞准予備案，以利進行，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附件

營業計劃書一份（程式與本節前項所示之例相同）

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冊一份（程式與本節前項所示之例相同惟應另填認股
數目）

招股章程一份（程式附後）

具呈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

秦澄如（簽印）

王仁和（簽印）

胡志遠（簽印）

章奎聯（簽印）

沈子卿（簽印）

吳惠堂（簽印）

張芳辰（簽印）

公司籌備處地址 上海百老匯路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製售電焊材料及工業器具為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暫設籌備處於上海百老匯路五三一號，公司本支店正式地址，俟後再定。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以現金一次繳足。（或分數次繳足，但每股第一次所繳股銀，須在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八釐，以股東繳付股款之翌日起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派息；至於股息之外，如再有盈餘，其分配方法，俟創立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所有股東，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兩種以上。

第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凡屬股東，均有被舉之資格。

第九條 本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得行解散，惟亦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

第十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住所經歷及所認股數如下。

姓名	住所	經歷	所認股數
秦澄如	上海塘山路六一號	永安電焊公司總工程師	五十股
王仁和	上海北蘇州路六八號	厚生鐵廠董事	四十股
胡志遠	上海周家嘴路五四號	華興號經理	三十股
章奎聯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廣東工廠職員	三十股
沈子卿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振華商店職員	二十股
吳惠堂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和崑工廠職員	二十股
張芳辰	上海華德路二四〇號	義華鐵廠職員	十股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前募足股份總額，逾期如未募足，各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股份。

第十二條 本公司委託上海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代收股款，凡向兩行繳付股款者，由各該行填給股款收據，俟本公司組織成立，呈准登記後，憑此收據換給股票。

按上示招股章程的內容，大致與公司章程相近似。惟有多點，專爲招股而設，不規定於公司章程之中。例如籌備處、募股期限、代收股款處、以及發起人所認股數等，均是。至於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組織及轉股手續等規定，亦無於招股章程中詳細規定的必要。

呈請備案，主管官署如予核准，應批令公司發起人知照。此項批示，與前項發起設立呈請備案的批示，大致相同，且亦爲嗣後呈請登記應附文件之一。

(二) 招募股份及收取股款 呈准備案之後，發起人即可着手招募股份，置備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或第一次股款。

(三) 召集創立會 股款或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開會之時，應由發起人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創立會的議決，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

者的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的過半數行之。如出席人數不滿上述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的過半數為假議決，並將假議決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的股票者，並應將假議決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表決權的過半數行之。創立會中應行進行的程序如下。

一、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的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二、通過公司章程或加以修改。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

四、董事監察人應調查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甲、股份總數已否認足。乙、各認股人第一次認款，已否繳足。丙、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及報酬的數額，是否適當。丁、以金錢以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的種數價格與公司核給的股數是否適當。戊、應歸公司負擔的設立費用，是否正確。但如董事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此項調查報告。

五、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的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創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記明出席的人數股數、會議的時日及場所、主席的姓名、議決的事項、及決議的方法，由主席及主管官署所派監督人員，簽名蓋章。此項決議錄，亦為呈請登記時應附文件之一。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上述第四款所列各事項，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送交創立會。此項調查報告書，亦為呈請登記時應附文件之一。

茲例示創立會決議錄及調查報告書的普通程式如下。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決議錄

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地點 本公司本店

到會股東人數 三十六人

到會股數 一千七百六十股

上海市社會局派委員王寶鋆蒞會監督

公推秦澄如爲臨時主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到會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均已超過本公司股東總數及股份總數之半，可以依法表決各事。

二、發起人代表王仁和報告關於設立公司之一切事項。

乙、決議事項

一、發起人提出公司章程草案，由主席逐條宣讀，經會衆討論修改，並通過爲正式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票用雙記名連舉式，並推周仲仁、張伯義爲檢票員，揭曉結果，所有董事監察人當選人及次多數，列表如下。

董事

秦澄如

若干權

次多數

沈子卿

若干權

王仁和 若干權

吳惠堂 若干權

胡志遠 若干權

周仲仁 若干權

監察人 章奎聯 若干權 次多數 張芳辰 若干權

施子方 若干權
張伯義 若干權

三、當選董事王仁和等，當選監察人章奎聯等，提議本屆董事監察人多由發起人中選出，應請創立會另選檢查人，爲公司法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衆無異議，通過。

當經公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任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四、檢查人潘序倫會計師向會提出調查報告書，當衆宣讀，衆無異議，通過。

臨時主席秦澄如（簽印）

上海市社會局代表王寶鑒（簽印）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所選檢查人調查報告書

逕報告者：本檢查人茲已將 貴公司在籌備設立期內全部收支帳目單據及現存款項等，詳加檢查，茲遵照公司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檢查所得各事項據實報告如下：

一、股份總數國幣二十萬元，已經認足；

二、各認股人所認股款，業均以現金一次繳足，並無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

三、全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每屆盈利除法定公積十分之一及股息八釐後之餘數十分之一，尚屬適當，除此而外，發起人並不受有何種報酬；四、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計國幣二千三百元，均屬公司籌備期內各項必要費用，並無冒濫。

右致

東亞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

檢查人會計師潘序倫（印）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呈請登記的程序

招募設立的公司，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其應行登記的事項，應繳的執照費印花稅費，以及所領執照，與上項所述發起設立的登記完全相同。至於呈請書中應行加具的文件，則略有不同，列舉如下：

- 一、公司章程二份；
- 二、股東名簿二份；
- 三、創立會決議錄二份；
- 四、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的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他附屬文件各二份；
- 五、營業概算書二份；
-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的證明文件。

呈請書及上述各項附屬文件的式樣，已分見於本項前項及第二章第四節。其中除呈請書所

聲敍的事實，略與發起設立時稍有不同外，其餘均屬相同，茲不再舉。

第二節 增資的登記

準備登記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添募股份的程序，與最初招募股份所應經過的程序，有許多相同之處。惟公司必待原定股額已經收足後，方可增資。增資之時，公司必已有相當基礎，對外亦必有相當信用，故毋須預先呈准主管官署備案，此則與設立招股時不同之點。

公司增資，應由股東會決議，此項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的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的同意行之。出席的股東不滿此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的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的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的過半數行之。如有以金錢以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的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的股數，應於議決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如同時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或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中，填明其所認股份的種類及其數額。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新舊股東聯合的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的事項，同時監察人應調查下列各事項，報告於股東會。（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的股款，已否繳足，（三）有以金錢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但此項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之。

呈請登記的程序及文件

新舊股東聯合的股東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現任或新選的全體董事監察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增加資本的總額；
- 二、增加資本議決的年月日；
- 三、各新股已繳的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的種類，各種優先股的總額，及每種每股的金額。

增資登記的呈請，應備呈請書並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 一、修正章程二份；
- 二、新舊股東名簿二份；
- 三、關於決議增資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 四、新股款收足後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 五、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二份；
- 六、繳銷原執照一紙。

增資登記的執照費，以增加後的資本數額，依前節第一項中所示執照費率，隨文繳納；但以前原繳的執照費，得扣除之。並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三節 減資的登記

公司減少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方法，與議決增資及修改公司章程同。蓋增減資本，亦即修改章程的一事項。既經決議減資之後，應即向公司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苟不為此項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的期限內提出異議的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的擔保者，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

公司議決減資，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具呈請書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並應附送下列各文件及費用。

- 一、修正公司章程二份；
- 二、關於減少資本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 三、減少資本後的股東名簿二份；
- 四、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書；
- 五、原領執照；

六、登記費五元；

七、印花稅費一元。

公司減資的原因有三：一爲公司資本太多，營業上不能利用，故將一部分資金發還各股東，而減少資本的定額；二爲公司遭受虧損，實際上資本已經減少，故將其定額減低，以符實際；三爲公司營業利於劃分，故將公司原有資本劃出若干，以另立一公司。減資的方法亦有三：一爲減少每股的金額而不減少其股數；二爲減少其股數而不減少其每股的金額；三爲股數及每股金額同時減少。此等情形，亦應於呈請書中分別敍明。

減資登記，依理應與公司合併時的呈請登記同，應在公告三月滿期之後，或在對於提出異議的債權人，已經清償或提供擔保以後，十五日內呈請，而非在議決減資後十五日內即行呈請。

第四節 其他登記事項變更的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應行登記的事項有八，故變更事項的應行登記者亦有八，即（一）公

司名稱的變更，（二）所營事業的變更，（三）股份總額的變更，每股金額的變更，（四）本店所在地遷移的變更，支店的新設、撤銷及遷移的變更，（五）公告方法的變更，（六）各股已繳金額的變更，（七）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的變更，（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的變更。股份總額的變更，即為增資或減資，其登記應依照特別程序，已於前兩節中詳言之；至於其他變更事項的登記程序，均在本節總括說明之。

前述八款事項，除董事監察人的姓名住所一款而外，均應規定於公司章程中，故其變更，即為章程的變更，應由股東會依照上述決議增資減資的方法決議之，於決議後十五日內由代表公司的董事向本店主管官署呈請為變更的登記。此等變更事項，關係較輕，故無須由全體董事監察人，而祇須由代表公司的董事呈請。呈請書中，應聲敍變更的事項，並附送議決變更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及修正之章程二份，並繳還原執照一紙，以便重行填發，隨文繳納登記費五元，印花稅費一元。至於董事監察人的改選（或因其他事由而變更其姓名及地址），則毋須修改章程，而祇須以通常的股東會決議方法議決之；其呈請登記的程序，除無須附送修正章程外，均與上同。惟改選

董事、監察人時的股東會議決錄中，每兼及其他無關登記的事項，自可僅加具選任董事監察人的名單，以代替其議決錄。

又如公司章程有所修改，惟其修改之點，並不涉及上述應行登記的八款事項者（如股息分紅方法的變更、會計年度的變更等），則不須聲請為變更的登記，僅須將修正章程，具呈聲請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報實業部即可。

尚有股東名簿，其中所載股東姓名住所及執有股份等項，每因股份的轉讓而時時變更。按股東名簿為呈請登記附屬文件的一種，其變更雖不涉於登記事項的變更，但仍宜隨時將最近的股東名簿具呈聲請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報實業部。惟如因股東名簿常有變更，呈請次數不免太繁，則不妨每年就改選董事或改選監察人為呈請變更的登記時，在呈請書中附送最近股東名簿二份，因當選的董事或監察人，或為新近受讓股份的股東，其姓名及住所，不見於原呈的股東名簿中，以致主管官署，每有批駁或批覆查詢之事，若附呈最近股東名簿，則此種批覆即可避免了。

第五節 公司債的登記

公司債就是股份有限公司因向公衆募借款項，對於公衆所負的債務。公司舉債的方法很多，或收存款，或爲透支，或出期票，或作抵押，均不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但募集公司債，則須登記。此因其他債務，不過向一二人或少數人所舉借，公司債則係向公衆所舉借；一二債權人或少數債權人尙能自己保護其利益，而一般公衆，則須待政府代任保護之責。且公司債票係一種有價證券，可以自由轉讓而流通於市場，受讓人每不能對於發行公司債的公司，詳細調查其實情，故易受其欺謊而不願收受其債券，如此則債券的流通性將大受限制了。爲保護公衆債權人，並爲增進債券的流通性起見，公司法特規定，凡公司發行公司債者，必須遵照一定的程序，必須遵守一定的限制，又必須將關於發行債券的若干事項，依法呈請登記，以便監督。茲仍分（一）準備登記的程序及（二）呈請登記的程序兩項，述之如下。

第一項 準備登記的程序

公司債的募集，一方增重公司財政的負擔，一方影響公司營業的方針，對於公司，關係綦重，故其募集，必須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的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議決，方得為之。若出席的股東不滿定額，則得以出席者表決權的過半數為假議決，並將假議決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的股票者，並將假議決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的過半數行之。

公司雖依法決議發行公司債，但仍須受數額上的限制。即（一）公司債發行的總額，不得逾發行公司已繳股款的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的總額，則其公司債發行的總額，不得逾公司現存資產的淨額。此因公司的財產為債權的擔保，債額逾於財產，擔保必形薄弱，是有害於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故不可不加以限制。（二）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因每券債額過小，不僅公司發行費用太大，且將使債權人容易放棄其權利，故亦加以限制。又（三）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的各種債券，應有同一的超過率，是因公司債償還的金額，設有等差，即形同彩票，將啓人民射倖之心，非所以以謀金融界的安定了。

公司募集公司債時，凡公司財產的概略，及着手募集的要件，皆有使公司內外之人，周知的必要，以杜隱蒙詐欺之弊。故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公告，並備聯單式的應募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址簽名蓋章：

- 一、公司的名稱；
- 二、公司債的總額及債券每張的金額；
- 三、公司債的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的方法及期限；
-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的數額；
- 六、公司債發行的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的總額；
- 八、公司現存財產的總額；
- 九、公司債募足的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的聲明。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此項數額，不能如股款之可以分期繳納，必須一次繳足。

第二項 呈請登記的程序

公司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將下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公司債的總額及債券每張的金額；
- 二、公司債的利率；
- 三、公司債發行的年月日；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呈請登記時除用呈請書外，並應加附下列各項文件，隨文附繳登記費五元：

-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 二、公司最近的資產負債表二份。此為公司已繳股款數額或現存財產淨額的證明文件；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的證明書二份 此項證明書可以登載此項公告的報紙充之
四、債款繳足的證明書二份 此項證明書可以銀行代收債款清單或會計師查核證明的表
冊充之；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二份 此項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一）公司債債
權人的姓名住所，（二）公司債的總額及債券每張的金額，（三）公司債的利率，（四）
公司債償還的方法及期限，（五）公司債發行的年月日，（六）各債券取得的年月日。

茲將呈請書及附件的程式各舉示一例如下：

（甲）募集公司債登記呈請書式樣

呈爲募集公司債，並已收足公司債款，依法呈請登記事：竊商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
十次股東臨時會，依法議決發行公司債國幣一百萬元，業已依法公告並募繳足額。茲特具文呈
請登記，將應行登記各事項聲敍於下，依法附具各項文件並繳納登記費五元，請即賜予核准，轉

報

實業部爲荷謹呈

某某省某某廳或某某市某某局。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某地某路某號

全體董事馮甲(簽印)

鄭乙(簽印)

褚丙(簽印)

衛丁(簽印)

蔣戊(簽印)

全體監察人沈己(簽印)

韓庚(簽印)

附呈文件計開

一、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二、公司最近資產負債表二份

三、登載募集公司債公告之日報二份

四、會計師查核公司債款收數證明書二份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二份

聲請登記事項計開

一、公司債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元正

二、債券每張之金額 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

三、公司債之利率 週年八釐

四、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五、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每年用抽籤方法還本十分之一計分十年全數還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乙)附呈文件式樣

(子)關於募集公司債的股東會決議錄式樣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錄

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地點 本公司本店

到會股東人數 二十三人

到會股數 六千九百股

由董事長馮甲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到會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之數均已過半

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因營業發展，原收足股款國幣一百萬元，並歷年提存法定公積二十萬元，仍屬不敷展佈，擬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公司債國幣一百萬元，請股東會通過，並議決關於發行公司債之各項辦法，俾可遵行案。

主席提付討論後，以應否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公司債國幣一百萬元一點提付表決，贊成者

五千零三十二票，反對者四百六十票通過。

主席再以發行辦法提付討論，股東鄭乙主張所有發行公司債之一切詳細辦法，授權董事會決定辦理，股東沈乙附議，主席提付表決，全體贊成通過。

(丑)公司資產負債表式樣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數	額(以國幣爲單位)	負	債	及	資	本	數	額(以國幣爲單位)
現				銀	行	透	支			一二三、八六七・四九
應	銀	行		應	付	帳	款			六四、五七八・一六
收	往	來								
帳										
款										
存										
貨										
預	長	期								
收	收	定								
定	借	貸								
貨	款									
款										
				四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七	二	六	・	四

主席馮甲（簽印）

廠	房	基	地	實	收	股	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	器	機	件	法	定	公	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	付	費	用	盈	餘	添	存	一一、四六〇·〇〇
總	商	標	計					

右列資產負債帳目業經本會計師詳加查核估計認爲正確特爲證明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會計師潘序倫(印)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寅)募集公司債的公告式樣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公司債公告

本公司經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公司債國幣一百萬元。茲

將左列各款關於此次發行公司債之事項，依法公告，並在本公司本店及支店備有聯單式之應募書。各界諸君願意應募者，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來本公司本店或支店會計處索取應募書，照填所認債額。應募之數一經足額，即行先期截止。特此公告。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啓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計開事項

- 一、公司名稱：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債券分五百元、一千元、一千元四種。
- 三、公司債之利率：週年八釐。
- 四、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每年用抽籤方法，還本十分之一，計分十年全數還清。
- 五、公司債發行之價額：以九八折發行，即每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六、公司已繳股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七、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本公司現有資產總額，計國幣元。

除現有負債總額，計國幣元，淨餘財產總額，計國幣元。

八、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准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全數募足，如屆時未能募足，應募人得撤銷其應募。

(卯)公司債款繳足的證明書式樣

查核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款收入帳目證明書

茲已查核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款收入帳目，所有關係憑證單據及現金簿均經詳加查核，並經函詢存款銀行接覆無誤。茲特證明，該公司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同月三十一日之間，確已將公司債款一百萬元如數收足，其債權人之名稱，詳見後附公司債存根簿。特為出具證明書如上。

主任會計師潘序倫(印)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辰)公司債存根簿抄本式樣(附呈此簿的作用，原如呈請設立登記時附呈的股東名簿所以供主管官署的考核而已，故此簿的格式大致亦可如股東名簿的格式。)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公司債總額： 國幣一百萬元。

公司債利率： 年息八釐。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每年用抽籤方法還本十分之一，分十年全數還清。

一萬元債券共 張計債款 元。

債券號數	債權人姓名	債權人住址	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千元債券共

張，計債款元。

債券號數債權人姓名債權人住所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一千元債券共
張，計債款元。

債券號數債權人姓名債權人住所以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百元債券共
張，計債款
元。

五百元債券共
張計債款
元。

第三項 償還公司債的登記

公司債的清償或分還，在公司法中雖未有應行登記的規定，但募集公司債既經登記，則其清償即爲登記事項的變更，自不可不爲變更的登記，故公司登記規則中仍有應行登記的規定。此項

登記的呈請，可由代表公司的董事爲之，除備呈請書外，並應加具所還銀數的證明書，如收回債券號數單，或銀行代還債款清單，或會計師查核還款帳目的證明書等均可。

第六節 解散及合併的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資格，以設立登記而取得，以解散登記而取銷。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雖與無限公司顯有區別，然公司法關於二者解散的規定，則大致相同。照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因下列各款事由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會的議決；（四）有記名股票的股東不滿七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的命令。其中一二五六七等項，均與無限公司相同，所不同者，祇在三四兩款。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如解散或合併的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的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不滿此項定額，則祇有再行開會，直至滿足此項定額爲止，不能如修改章

程、增資、減資等事項，采用假決議的方法。此因解散合併問題，關於公司的存亡，較之變更事項，更為重要，故決議程序，不能不出於鄭重。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命令或議決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的登記，此與無限公司的解散登記相同；其呈請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為之，並於呈請書中敍明解散的事由，其因股東會的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及董事對於股東的通知及公告二份，（此項通知及公告在公司登記規則中雖未規定必須備具，但照公司法第二〇二條的法意，應予附具。）隨文繳銷原領執照一紙並繳納登記費五元。

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續存的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的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的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合併的登記，不論其公司爲存續、消滅或另立，均應具備呈請書，並應附送公司股東會的決議錄二份，及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文件二份。至於其他事項及文件格式，可參閱上文第二章第三、第四兩節，又股東會議決錄，除內容有所變更外，其格式與創立會的議決錄相同。

又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其解任亦應由股東會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但不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此點與無限公司的規定相同。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的登記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

股份兩合公司是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責任股東聯合組織而成的。公司之中，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由其募集有限責任股東認繳一部分的資本。從股東的責任分為無限與有限一點觀察之，則其組織與兩合公司相近似。從其資本的一部分分為有限責任股份一點觀察之，則其組織與股份有限公司相近似。因其有如此複雜的組織，故其登記的程序，一部分與兩合公司相同，一部分復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較之他種公司更為繁複。茲仍分準備登記的程序及呈請登記的程序兩項說明之。

第一項 準備登記的程序

(一) 呈請備案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僅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股份兩合公司的招股，是否應經此同一程序，未見明文規定。因之，有謂股份兩合公司無須先行呈准備案，即可進行招股者。惟按諸公司法的規定，股份兩合公司除關於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對外的關係，及其退股準用兩合公司的規定外，其餘事項，除股份兩合公司章程中另有規定外，一律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公司法施行法係根據公司法而訂立，則其準用的範圍，亦應依公司法的規定為準，且股份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即為公司的發起人，而招募股份，開創立會舉行檢查等手續，又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則其應依股份有限公司的辦法，先行呈請備案，方得開始招股，自為當然之事。茲示一呈請書的程式如下。

股份兩合公司備案呈請書式樣

呈為發起設立股份兩合公司依法呈請備案事，竊具呈人等擬在鎮江地方籌設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專以採購運銷本省各地土貨為營業，額定資本國幣五十萬元，除由具呈人等為

無限責任股東擔任出資十萬元外，其餘四十萬元，擬定爲有限責任股份，分爲四百股，每股一千元，即向外界公開招募，茲特準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附具各項文件，備文呈請鈞廳駁核，准予備案，實爲德便。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

具呈人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全體發起人趙甲（簽印）

錢乙（簽印）

孫丙（簽印）

李丁（簽印）

公司籌備處設在鎮江中山路第一號

計開附件

一、營業計劃書

二、發起人即無限責任股東姓名經歷住所認股數目清單

三、招股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上開各項附件的內容及格式，除以無限責任股東替代發起人一點而外，均與上文股份有限公司章設立登記節中所示者，大致相同，茲不贅述。又主管官署准予備案的批示，為呈請設立登記時應行加具文件的一種，亦與股份有限公司的招募設立登記時相同。至股份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準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證明書者，則與無限公司的手續相同。

(二) 訂立公司章程 上述招股章程，僅為公司招股時所應用。在公司本身，當應由無限責任股東訂立公司章程，簽名蓋章，以備提交創立會議決施行。章程之中，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的名稱；

二、所營的事業；

三、股份的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的方法；

六、無限責任股東的姓名住所；

七、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的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的標準。

以上所舉七項，爲股份兩合公司章程中所必須訂定的絕對事項。至於其他相對事項等々，應否訂入章程，一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訂立。不過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稱的發起人或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均應改作無限責任股東。茲示一例如下。

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四人發起，遵照公司法股份兩合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曰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採辦運銷江蘇本省各種土產貨物爲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江蘇省會鎮江地方，設分店於蘇州揚州兩處，俟將來營業發達再由股東會議決，陸續於江蘇省商務繁盛各縣添設支店。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鎮江及上海兩地主要日報各一種。

第二章 出資及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十萬元，除由無限責任股東依照下條規定出資十萬元外，其餘四十萬元分為四百股，每股一千元，由有限責任股東一次繳足。

第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以其原設江蘇土產百貨行所有之一切財產，確實估計淨值國幣十萬元，作為本公司之出資。

各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數額及其住址，列舉如下。

趙甲	出資	四萬元	住江蘇省鎮江中山路三號
錢乙		三萬元	同上
孫丙		二萬元	同上

李丁

一萬元

住上海市橫馬路一號

江蘇土產百貨行財產之種類價值，列表如下。

房地產 估價一萬元

存貨 四萬元

應收帳款 四萬元

用具牌號 一萬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息定爲週年八釐，無限出資及有限股份一律計算，惟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爲記名式，其用堂名記號爲名稱者，均須開具股東真實姓名地址，載明股東名簿，以資查考。

第九條 本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出資，得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轉讓於他人，惟受讓人以有本國籍者爲限。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爲常會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一次，於國曆三月中，由無限責任股東會同監察人召集之。
臨時會由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有限責任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
股東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有限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
之股份，以兩股爲一權，不滿一權者不計。

第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列席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關於本公司重要事項，除由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議決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

之同意，方得施行。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開會，由監察人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公推趙甲、錢乙、孫丙爲執行業務之股東，並公推趙甲爲公司對外之代表。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限責任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薪金及公費，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爲決算期，由無限責任股東依法造具決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除各項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先提公積十分之一，次付股息八釐，如再有餘，作十成分配，股東紅利六成，按無限出資及有限股份比例分配，無限責任股東報酬二成，職工花紅二成。

第六章 其他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有限責任股東得以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兩合公司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無限責任股東趙甲 (簽印)

錢乙 (簽印)
同訂

孫丙 (簽印)

李丁 (簽印)

上示章程所規定的事項，比較通常的公司章程為簡單。但絕對及相對事項，均已規定在內。

章程中未經規定的事項，大都可援公司法的規定以處理之。苟公司法無其規定，則以股東會的議決及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隨時決定處理之。

(三) 招募股份及收取股款 無限責任股東發起組織股外兩合公司，呈准備案之後，即應置備聯

單式的認股書，招募他人認股，由認股人在認股書上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股份總數募足時，無限責任股東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或第一次股款），其手續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四）召集創立會 股款（或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無限責任股東應以相同於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設立的各項程序，召集創立會，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報告設立公司的一切事項於創立會，通過公司章程，選舉監察人。開創立會時，無限責任股東得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監察人經創立會舉出後，應即調查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的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的標準，是否確當；
- 四、無限責任股東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及報酬數額，是否確當；

五、應歸公司負擔的設立費用，是否確當；

創立會對於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出資的估價，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報酬，及公司的設立費用，如有未當，得加裁減；一切規定，均與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會相同。創立會議決錄及監察人調查報告書的程式及應備程序，亦與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的決議錄，及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所作成的調查報告書無異。

第二項 呈請登記的程序

股份兩合公司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登記，其應行登記的事項如下：

- 一、公司的名稱；
- 二、所營的事業；
- 三、本店支店及所在地；
- 四、無限責任股東的姓名住所；

五、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的出資，及其種類價格或估價的標準；

六、股份的總額及每股金額；

七、各股已繳的金額；

八、公司為公告的方法；

九、定有代表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十、監察人的姓名住所；

十一、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登記呈請書應附加的文件，與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同。應繳納的執照費，其計算方法，亦與股份有限公司完全相同。茲僅舉一呈請書之例如下。

江蘇土產百貨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等現在鎮江地方設立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業經呈准
鈞廳備案，收足資本，召開創立會，並呈經

鈞廳派員蒞會監督各在案。茲因公司設立程序業已完備，特具文呈請登記，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列於後，並依法加具應備各項文件，附繳執照費國幣二百二十五元，印花稅銀一元，務乞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實爲德便。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

具呈人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趙甲（簽印）

錢乙（簽印）

孫丙（簽印）

李丁（簽印）

全體監察人周戊（簽印）

吳己（簽印）

鄭庚（簽印）

計開附件

一、公司章程二份；

二、股東名簿二份；（格式與股份有限公司所用者同，惟在每一股東之下，加註其責任之為無限或有限字樣，或將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股東分抄兩冊亦可。）

三、創立會決議錄二份；

四、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二二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各二份；

五、營業概算書二份；

六、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二三條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即主管官署核准備案的批示。）

七、執照費二百二十五元；

八、印花稅費一元。

(附註)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無限責任股東中有未成年者，當準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加具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計開登記事項

公司名稱：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

所營事業：採辦銷售江蘇省各地土產貨物；

本店支店及所在地：本店鎮江中山路一號；

支店蘇州閻門馬路第二號；

又揚州南門大街第一百三十六號；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所出資種類價值或估價標準：

共同出資種類及價值
出資分配數額

趙甲	住鎮江中山路三號	房地產	一萬元	四萬元
錢乙	同右	存貨	四萬元	三萬元

孫丙 同右

李丁 住上海市橫馬路一號

用具牌號

一萬元

一

二萬元

一萬元

共計 十萬元 共計

十萬元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股份總額國幣四十萬元，分爲四百股，每股一千元，

連無限責任股東出資，共計資本五十萬元。

已繳金額： 出資及股份均已一次繳足；

公告方法： 告登載於鎮江上海兩地主要日報各一種；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趙甲；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周戊 住某地某路某號；

吳己 住某城某路某號；

鄭庚 住某地某路某號；

解散事由：（未訂者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股份兩合公司執照式樣

實業部

執照

茲據 等呈爲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請予登記前

來查核相符除登記外合行填發執照以資憑證

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股份總銀數

無限股東出資數額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數額

公

執 照

司

本店所在地
支店所在地

公告方法

設立年月日

無限責任股東
住 姓名

監察人姓名
住 姓名

中華民國

右給 年 月 日

部長
商業司司長

印 印

股份兩合公司設字第

號

股份兩合公司收執

第二節 其他事項的登記

股份兩合公司其他事項的登記，如增資、減資、變更登記事項、發行公司債、清償公司債、解散、合併等事，其辦理的程序、應備的文件，及應繳的費用，除下列各點與股份有限公司有不同外，其餘均與上章所述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相同。

- 一、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的登記，在股份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即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因合併而變更及解散等事項的登記是。
- 二、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代表公司的董事呈請的登記，在股份兩合公司均由代表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即上款所述以外各事項的變更登記是。
-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登記的事項，在呈請時，應附送股東會議決錄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附送股東會議決錄外，並應加具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的證明書。惟改選監察人的變更登記，祇須附送股東會的議決錄，無須加具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證明書。

四、股份兩合公司因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的退股，而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時，其設立的登記，由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此項呈請，應敍明其變更的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關於變更公司組織的股東會議決錄，及全體退股無限責任股東同意的證明書各二份。

五、股份兩合公司因全體有限責任股東的退股，而變更爲無限公司時，其設立的登記，由設立的無限公司全體股東呈請之。此項呈請，應敍明其變更的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關於變更公司組織的股東會議決錄，及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的證明書各二份。

第六章 支店的登記

支店及其所在地，爲章程中必須規定的事項。故支店的添設遷移合併及撤銷，即爲章程的變更。此種變更，在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應由全體股東之同意行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股東會依照變更公司章程的程序議決行之；在股份兩合公司，應由股東會依照變更章程的程序議決，並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行之；再向其本店所在地的主管官署，呈請爲登記事項變更的登記。凡此種種，已詳述於上文各章。本章所欲述者，乃爲（一）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的登記，（二）本店不在中國境內的支店的登記。

第一節 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的登記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該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二) 支店所在地，(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四) 本店登記執照上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的事項有變更時，亦應於一個月內，將變更事項向該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支店設立、撤銷變更的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的董事呈請之。

公司設立支店，向該支店所在地的主管官署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附繳執照費十元及印花稅費一元，由該地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發給支店執照。茲將支店執照式樣舉示如下。

實業部

執照

茲因

股份有限公司在

地方設立支店呈請

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

支

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摘錄本店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股份總銀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繳銀數

本店所在地

照

執

店

司商業部
長司長

印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右給

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字第號

撤銷支店及變更支店登記事項，向該支店所在地的主管官署呈請登記者，應繳納登記費五元。其應更換支店的登記執照者，並應加繳印花稅費一元，隨文繳銷其原領執照。至關於設立撤銷及變更支店各事項，所應有的股東會議決錄、股東同意的證明書、及修正公司章程等文件，在向本店所在地的主管官署呈請為變更的登記時，均已附呈，故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為呈請時，不必再行附具。

茲舉示設立支店登記呈請書的式樣如下。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呈請書

呈為設立支店，呈請登記事：竊商公司本店設在上海市，業經呈准主管官署為設立之登記，所有

在杭州市內設立之支店，理合備文向

鈞廳聲請爲設立支店之登記，茲特依法將聲請登記事項，詳敍於後，隨繳執照費國幣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務乞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實爲德便。謹呈

浙江省建設廳。

具呈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公司董事秦澄如（簽印）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支店所在地：杭州開元路六號；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周作人，浙江杭縣人，年三十二歲，住杭州開元路五號；

本店執照號數： 有限類設字第一九五六號。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

公司名稱：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製售電焊材料及各種工業用具；

股份總額及每股銀數： 國幣十萬元，分爲一千股，每股一百元；

每股已繳銀數： 一次繳足；

本店支店及所在地： 本店在上海東百老匯路五三一號； 支店在杭州開元路六號；

設立年月日：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公告方法： 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兩種；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

董事秦澄如

住上海塘山路六七一號

王仁和

上海北蘇州路六八號

胡志遠

上海周家嘴路五四號

章奎聯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沈子卿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監察人吳惠堂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張芳辰 上海華德路二四〇號

解散事由：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年滿解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節 本店不在中國境內的支店的登記

凡本店不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支店時，除應依照本節前項所列舉的第一條（即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條（即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呈請登記外，其關於呈請人、應附文件、證明文件、登記費等項規定，多有與前項第三條至第六條各規定不同之處，茲特分述如下。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支店時，關於其支店設立、撤銷及變更各事項的登記，由其第一支店的經理人呈請之。其經理人若非中華民國人民，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此因我國政府對於外人，並無戶籍可稽，對於其姓名、國籍及住所的真偽，無從辨別，故不得不由該國領事代為證明。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即本節前項第一條所列舉各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蓋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吾國政府對於其設立的程序，未加監督，對於其組織的內容，自難知悉，自不可僅憑其呈請書上的聲敍，而遽加信任。至於該國領事，對於各該國的公司，自必有案可稽，故令其代為證明，以省本國政府的調查手續。又在我國設立的支店，我國政府，若欲加以監督，則對於其公司本店的組織情形，亦有詳悉的必要，故應令其於呈請書中附送該公司的章程，以資查考。惟在設立第二支店時，則因第一支店設立登記的呈請書中，已有領事證明書及公司章程附入，可資稽考，為便利呈請手續計，故無須再為證明的手續，亦不

必再附公司章程了。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其公司性質之爲無限、兩合、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照各該種公司設立登記之例，繳納同額的執照費。例如設立支店的公司，爲美國公司，其本店的資本總額爲美金一百萬元，在中國設立的支店，並未劃定資本，則其第一支店呈請設立登記時，應繳的執照費，應照美金五十萬元按現行匯率每美金三十元合國幣一百元計算，折合國幣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如其公司本身的組織，爲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應納執照費國幣三百元（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一節或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如其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則應納執照費六百元（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一節或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並附繳印花稅費一元。

乙、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折合國幣，並按其公司的種類，依照繳納執照費（即依照以前

各章所述的設立登記執照費或即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規定的費率繳納），並附繳印花稅費一元。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每一支店，應繳納執照費十元。是與本國支店呈請設立登記應繳的執照費同。但其添設的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仍應依前條乙款的規定，分別其資本的數額，及公司的種類，繳納執照費。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的資本總額，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規定的設立登記費率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例如上文所述的美國公司，其資本由美金一百萬元增為二百萬元，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第一支店，如未劃分資本數額，應改照美金二百萬元的半數即一百萬元，折合國幣即三百三十三萬餘元，視作該第一支店的資本。如其公司組織為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應繳執照費國幣四百五十元，扣除原繳三百元，應補繳國幣一百五十

元。如其公司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應繳執照費國幣九百元，扣除原繳六百元，應補繳國幣三百元是。如其支店另定有資本額，其資本如有增加，亦照此方法計算其應行補繳的執照費。此時應更換支店執照，故再應附繳印花稅費一元。

本店不在中國境內的公司的支店，於其撤銷及變更，呈請登記時，每一案件，應繳納登記費五元，其須更換執照者，並應附繳印花稅費一元。

茲舉示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的式樣如下。

爲呈請設立支店登記事：竊商公司係某某地方某某公司分設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一支店，茲遵照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呈請登記，理合繕具呈請書開列登記事項，並檢同應用文件，隨繳執照費中華民國國幣幾元，印花稅一元，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實爲德便謹呈

某某省某某廳或某某市某某局。

具呈人某某公司某地第一支店

經理某某(簽印)

計開附件

一、公司章程正副本各一份。

二、領事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三、經理人國籍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四、執照費幾元，

五、印花稅費一元。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所營事業：

支店劃有資本者，其資本額：

本店名稱：

本店所在地：

本店資本總額：

本店設立年月日：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之其他事項：

本店執照號數：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第七章 特種營業公司的登記

有多種營業，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必須呈請該業的主管官署，先行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可按照公司登記規則，呈請為公司設立的登記。例如銀行業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電氣業應先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共汽車業及輪航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鐵路業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採礦業應先呈請實業部核准，由各該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此等特種事業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的手續，均有特別法令為之規定，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內。茲所應說明者，如經營此等特種事業的機關，屬於公司的組織，則呈請公司設立登記時，必須附送各該事業主管官署所發營業執照的印本，並於呈請書中敍明，業已呈經該項事業主管官署核准的事由，主管公司登記的官署，方可據以核辦。

第八章 呈請登記的代理

公司登記的程序，其繁複困難的情形，已如以上各章所述，一般人對於公司法、公司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無相當的研究，實覺其頭緒紛繁，不易瞭解，若必強為倣照辦理，則其程序稍有錯誤，或應備各項文件稍有不合，應行繳納費用稍有誤計，必致遭受主管官署的駁回，重行辦理，時間精力，兩不經濟。且主管官署對於此等不合理的不合規式的呈請，審核既費時間，批令改正，尤覺困難。故公司登記規則為圖登記公司呈請的便利，並圖主管官署審核的便利，特為規定，凡公司各種登記事項的呈請，得由公司委託代理人為之。

公司登記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的委託書。代表公司出具委託書之人，即為有權呈請該項登記之人。例如無限公司委託代理人呈請為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的登記時，應由全體股東簽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呈請為其他各事項的登記時，則可由代表公司的股東簽具委託書。

又如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理人呈請為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的登記時，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簽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其他事項的登記時，則可由代表公司的董事簽具委託書。委託書中自應敍明委託代呈的事項，其格式原無一定，茲略示數例如下。

(甲) 無限公司委託代理人為公司設立登記的委託書式樣

茲委託

潘序倫會計師為本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之代理人，特出具委託書為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

全體股東吳誠齋(簽印)

何逸先(簽印)

魏孔昭(簽印)

(附註)會計師在其執行職務的區域內，必已向主管工商的官署呈准登錄，其年齡籍貫及事務所所在地，在該地主管官署，已經有案可稽，故在委託書中，可不另加敍述。如代理人為會計師以外之人，在該地主管工商之廳局，無案

可稽者，應於委託書中加敍代理人的年齡籍貫及住所等項，其式如下。

茲委託周義爲本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之代理人，並將代理人之年齡、籍貫、住所開列於後，特具代理委託書，呈請

江蘇省建設廳 鈞鑒。

計開

代理人周義年三十歲江蘇丹徒縣人住鎮江太保巷十號

具代理委託書和豐糧食無限公司

全體股東吳誠齋（簽印）

何逸先（簽印）

魏孔昭（簽印）

（乙）兩合公司委託代理人爲公司解散登記的委託書式樣

茲委託

潘序倫會計師爲本公司呈請解散登記之代理人，此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兩合公司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全體有限責任股東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理人爲募集公司債登記的委託書式樣

查本公司募集公司債，所有債款已經全數收足，即應依法呈請登記，茲特委託

貴會計師爲呈請登記之代理人，代表本公司負責辦理，關於此次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之一切事務。此致

潘序倫會計師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全體監察人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代理呈請登記時的呈請書，除仍由原具呈人簽署而外，並應由代理人一同簽署。

第九章 登記事項的更正證明及抄錄

按照公司登記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其他當事人，於登記後，如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得呈請更正。

凡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的登記者，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惟每件證明書，應由呈請核給證書者繳納證書費國幣二元。

主管官署所備置的登記簿，及公司所呈送的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敍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的範圍。查閱人查閱登記簿或登記文件，每次應繳費國幣一元，如需抄錄，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十章 登記的撤銷

公司法對於公司設立變更等行為，採用準則主義，對於備具法定條件的公司，及合於法定程式 的聲請，無不核准其登記。惟公司辦理設立、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解散等程序，未必盡合法律的規定。所有聲請登記的事項，未必盡係真確的事實。例如額定資本一百萬元的公司，實僅收足第一次應繳股款四十五萬元，而登記文件上，僞稱已收足五十萬元。又如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上股東不滿七人，於法不能成立，而發起人不惜虛設人名以補其數。這些都是登記事項有虛偽的情事。又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應開創立會，而創立會又應有股東人數過半及代表股份總數過半者的出席，方得開會，如不足此項法定人數，而遽行開會及議決，則其設立程序為違法。又如公司合併，在股東會為合併的議決後，應即向公司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若指定得以聲明異議之期限，並不足三個月，而遽行合併並聲請為

公司合併的登記，則登記事項亦爲違法。主管官署對於此等虛偽或違法事項，或因證據不易調查，或因審核稍不留意，未能早日將其發現。此等情形，事後若有所知，自應加以糾正，以資補救。故公司法第六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又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經呈准延展者，不在此限。）蓋公司在設立手續完備以後，始行登記，既經登記之後，自宜從速開業，以保全股東的利益，若遷延歲月，並不開始營業，以至六個月之久，則其有名無實，抑或意圖侵吞或欺詐，顯然可見，且於經營同種事業使用同一名稱的公司，尤多妨礙，故主管官署爲保護股東其他公司及一般社會的利益計，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

附錄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

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爲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五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八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五百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八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

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敍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

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四、創立會決議錄；
- 五、營業概算書；
-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本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敍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二十六年六月六版

實用法
律叢書
公司登記規則一冊

(38112·2端)

瑞典紙本每冊實價國幣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潘

主編者

徐王

序百雲

倫齊五

發行人

王 上海

河南路

五

印刷所

上海商務

書印

館

發行所

上海上務

及各埠

館

版權所有
研究必
翻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2148

